



翔天浩瀚 跨越萬里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1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中期合併收益表	33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34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35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吳明華先生(主席)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文俊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卓盛泉先生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股份登記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況

財富持續增長的國家出行乘客增加，帶動全球休閒及商務旅遊需求上升。隨著航空旅遊市場持續發展，航空公司將其網絡策略與其飛機換代的長期需求及機隊規劃相對接，以打造最高效靈活的機隊。若干上一代飛機報廢管理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預期於2015年，有超過價值1,200億美元的商用飛機交付，而包括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內的出租公司預期將貢獻其中約40%¹，佔新交付融資最大份額。於中國，航空公司傾向把機齡相對短的飛機更替來保持機隊年輕化，創造飛機生命週期管理的需求，然而目前產業鏈的最後一環還是空白。

中期業務回顧

飛機租賃

2015年上半年標誌著中國飛機租賃若干主要里程碑及重大突破，達成了本集團實現全球業務策略的使命。自2007年首次交付以來，每一架飛機都記錄著我們一步步的發展歷程，於上半年中國飛機租賃機隊規模達到50架。

自我們與首名海外客戶印度航空合作以來，於2015年5月，我們與澳門航空訂立四份空客飛機租賃協議。憑藉該勢頭，於2015年6月，我們與首名歐洲客戶及土耳其發展最快的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兩架空客A320型飛機租賃意向書，成為我們涉足歐洲的開端。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航空業務並不斷為航空公司客戶引入增值服務，繼續令我們於行業內突圍而出。於2015年6月，我們為18架空客A320neo型飛機購置美國公司普惠Pratt & Whitney「潔靜動力」(PurePower®)發動機，此舉令我們成為擁有及管理新一代飛機的租賃行業先行者，並反映本集團積極規劃中期交付。本集團機隊規模目前正向2022年達到168架飛機的目標擴展。

融資

作為中國飛機融資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引入並完成全國首批租賃應收款項的變現之一，充分展示其於業務及融資方面的創新能力，並促進其資金流動。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就若干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開展工作，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2015年底完成，同時正就有關事項進行磋商以獲取更多合約。於2015年3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協商並合作開展20架飛機的變現租賃應收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通過其他渠道去滿足融資需求。於2015年3月，本公司為有關年內交付予印度航空的五架A320型飛機的融資成功取得首個歐洲出口信貸機構－Coface、Hermes及UK Export Finance (UKEF) 的擔保安排。

¹ 波音金融公司(Boeing Capital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發佈的《當前飛機融資市場展望》(Current Aircraft Finance Market Outloo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務回顧(續)

融資(續)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集團成功向三家著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配售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另外，本公司於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獲批發行註冊額度為人民幣3.4億元的中期票據，成為國內第一家獲批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也是天津自貿區內首個發行票據獲批企業。中期票據獲得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評級為AA級別，並於2015年7月中旬成功發行。

於2015年6月，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簽訂銀企戰略合作協議，獲授予意向信貸額度人民幣44億元。其他現有意向信貸融資包括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協議及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15億美元的協議。

我們預測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本集團的業務影響甚微。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租賃以美元支付並與美元飛機貸款掛鉤。僅有四份租約以人民幣支付並與以人民幣列值的飛機貸款掛鉤，消除貨幣錯配的風險。此外，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令美國加息延遲，有利於本集團。

其他重要發展

政府支持與合作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有幸入選成為天津自貿區跨境外幣資金池九家試點企業之一，是唯一一家具有此資格的租賃企業。我們同時成為全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成為資本項目開放試點企業的飛機租賃企業。

於2015年6月24日，我們與天津東疆保稅區管委會簽訂深化合作備忘錄，將於未來四年間通過東疆保稅港區交付總計40架飛機。此舉令我們可利用區內的利好租賃環境、豐富的行業資源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進一步鞏固及豐富我們自有的產業鏈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六架飛機。相對2014年同期，收入及其他收入由432.4百萬港元增長47.0%至635.7百萬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大幅增加82.9%至157.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期間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24.7百萬港元但2015年並無相關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6.7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85.8%。

於201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為20,039.8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的18,313.0百萬港元上升9.4%。由於本公司飛機購買通過項目融資實現，負債隨之由16,532.3百萬港元增加9.4%至18,089.9百萬港元，與資產增長一致。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930.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61.3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949.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80.7百萬港元)。

收入及開支分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急速的增長。相對去年同期，收入及其他收入為635.7百萬港元，增加47.0%；期內溢利為116.7百萬港元，增加85.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及其他收入	635.7	432.4	4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8	86.3	82.9%
所得稅開支	(41.1)	(23.5)	74.9%
期內溢利	116.7	62.8	8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飛機租賃的租賃收入，可根據我們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的會計政策大致分為融資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收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63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0%，主要因為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獲得中國內地政府津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	461.2	342.0	34.9%
經營租賃收入	109.1	73.8	47.8%
政府津貼	64.1	15.8	305.7%
其他	1.3	0.8	62.5%
收入及其他收入	635.7	432.4	47.0%

於六個月內租賃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增大。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有6架飛機獲交付及全部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架飛機根據融資租賃交付、2架飛機根據經營租賃交付)。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政府津貼64.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計有(a)飛機購買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我們於2014年度就籌備上市產生一次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337.2	237.6	41.9%
折舊	44.6	27.5	62.2%
其他經營開支	95.6	*96.3	-0.7%
總開支	477.4	361.4	32.1%

* 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24.7百萬元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33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9%，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令借貸總額增加。

(b) 折舊

折舊項目包括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四架已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飛機的折舊。飛機產生的折舊增加，原因為兩架飛機乃於2014年6月購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就該兩架飛機扣除六個月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收入及開支分析(續)

開支(續)

(c)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擔以下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0.2	18.8	60.6%
營業稅及附加稅	17.4	23.1	-24.7%
專業費用	19.6	12.2	60.7%
租金及水電設施開支	8.6	4.5	91.1%
差旅及培訓開支	7.7	4.3	79.1%
辦公室開支	4.9	3.3	48.5%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4.7	不適用
其他	7.2	5.4	33.3%
其他經營開支	95.6	96.3	-0.7%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2015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01名(2014年6月30日：72名)，以致人力成本及營運成本相繼增加。由於業務擴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新增北京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擴展香港的現有辦公室物業。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41.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5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收到的政府津貼增加。根據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為26.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2%)，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財務狀況分析

資產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我們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26.8百萬港元(或9.4%)至20,039.8百萬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301.7	11,443.5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5	1,706.7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0.8	3,503.4	7.3%
交付前付款(「PDP」)	3,378.6	3,241.2	4.2%
土地競投按金	158.7	-	不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	223.5	262.2	-14.8%
衍生金融資產	14.1	15.0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7	1,644.4	-21.1%
資產總額	20,039.8	18,313.0	9.4%

(a)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目前共有46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融資租賃，另有4架飛機已租出並分類為經營租賃，全部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交付6架飛機。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折舊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財務狀況分析(續)

資產(續)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PDP

PDP為與空客所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部分條款。我們所支付的PDP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41.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3,378.6百萬港元。增幅切合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與空客所簽訂兩份飛機購買協議列明的飛機交付時間表。

土地競投按金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已就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土地的拍賣競投支付按金158.7百萬港元，以於該土地上興建飛機拆解中心。本集團於2015年7月3日成功競投土地使用權。

(c) 衍生金融資產

14.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0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是指於2013年完成變現飛機租賃應收款項，以涵蓋於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期間將美元租金兌換為人民幣的貨幣風險而衍生之貨幣掉期合約的未變現收益。

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至18,089.9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57.6百萬港元，增幅為9.4%。負債增加主要與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業務通過擴大機隊規模而有所擴展。

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銀行借貸	16,094.0	15,342.6	4.9%
長期借貸	641.7	642.1	-0.1%
可換股債券	778.2	-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42.1	33.4	26.0%
其他	533.9	514.2	3.8%
負債總額	18,089.9	16,532.3	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財務狀況分析(續)

負債(續)

(a) 銀行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大部分涉及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及PDP融資。銀行借貸結餘增加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通過機隊規模擴大而有所擴展。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
用於購買飛機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2,445.7	12,262.7	1.5%
PDP借貸	2,741.2	2,304.9	18.9%
營運資金借貸	907.1	775.0	17.0%
銀行借貸總額	16,094.0	15,342.6	4.9%
減：流動部分	(3,629.7)	(4,689.5)	-22.6%
非流動部分	12,464.3	10,653.1	17.0%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以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銀行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87.8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用於購買飛機的長期銀行借貸的原還款期主要介乎12年至20年。我們機隊中每架出租飛機各自按有關租期安排長期銀行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43架飛機的資金由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中19架飛機按固定利率介乎4.5%至6.5%計息，而餘下24架飛機按浮動利率參考定期調整的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及介乎0.5%至4.6%息差或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三至五年期或超過五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財務狀況分析(續)

負債(續)

(a) 銀行借貸(續)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交付年度	飛機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PDP到期及 已獲PDP融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PDP尚未到期 但已獲PDP融資	於2015年 6月30日 PDP尚未到期
於2012年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2	12	-	-
2016年	6	6	-	-
於2014年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				
2015年	1	1	-	-
2016年	6	6	-	-
2017年至2022年	93	9	8	76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1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019.1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89.2%。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本集團貫徹其審慎的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資產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續)

財務狀況分析(續)

負債(續)

(b) 長期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借貸總額641.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42.1百萬港元)乃兩家信託計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五份貸款協議(2014年12月31日：五份)，作為變現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完成的四架及一架飛機的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貸款的餘下期限為九至十一年，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12月31日：6.2%至7.8%)，及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飛機作抵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完成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集團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予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易成本15.5百萬港元已於發行日期與賬面值抵銷。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計入利息增加開支後，778.2百萬港元確認為負債及116.5百萬港元於權益儲備確認。

(d)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指於期末按有效對沖利率掉期合約於權益對沖儲備確認或按無效對沖利率掉期合約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發展策略

飛機全產業鏈

有別於傳統飛機租賃商，本集團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的飛機租賃輔以多種增值服務，包括機隊規劃諮詢、結構租賃、飛機買賣及再營銷以及飛機拆解。

於2015年上半年，一系列主要發展令我們向實現建立中國首家飛機拆解中心邁進一步。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拆解設施達成協議後，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功競投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太平國際機場南側近30萬平方米土地，並正式啟動飛機拆解基地項目施工。一旦竣工，哈爾濱的全新飛機拆解中心將完整目前中國飛機產業鏈的最後一環，並進一步鞏固中國飛機租賃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的地位。通過回應處理老舊飛機的強勁需求，我們將有序實現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的長遠願景、協助國家航空業的發展及鞏固我們於全球的領先地位。

未來，我們將實施十年三步策略，逐步將飛機拆解中心發展為全球領先的拆解基地。最終目標為令基地每年可處理超逾100架飛機。

該項目的第一階段預期於2018年竣工，目標為每年有能力處理20架飛機。透過拆解所獲得的備件將在獲得通航認證後直接出售。

全球化策略

為把握不斷增長的航空市場所產生的寶貴機遇，本集團下半年的發展策略包括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與業務藍圖相符的海外市場份額。為此，我們將繼續尋求開拓高速發展市場（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擁有強勁協同效應的地區）；另外，我們將尋求與國際知名航空公司合作，以作為降低部分風險的策略。

我們於本年度的近期計劃亦包括積極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始終以與客戶群建立有效的關係作為重中之重。本集團於2015年7月與長期合作夥伴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訂立6架A320型飛機的租賃協議，鞏固先前的穩固關係。

擴展融資渠道

機構投資者於2015年對飛機資產投資的興趣明顯增加。利用該勢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投資者，令我們的融資渠道進一步多元化，且長期計劃將飛機租賃業務打造為新型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亦正研究成立航空環球基金(China Aircraft Global Fund)的可行性，作為全球飛機租賃業務的新平台。

其他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0,039.8	18,313.0	9.4%
列入負債總額的計息債務*	17,513.9	15,984.7	9.6%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7.4%	87.3%	0.1 p.p.

* 計息債務包含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2014年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2,037.6	2,327.5	-1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2.9	0.1	2,800%
總計	2,040.5	2,327.6	-12.3%

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息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飛機購買計劃。我們亦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轉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續)

貨幣轉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借貸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轉換風險。本集團源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轉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降低貨幣轉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轉換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於2015年6月30日，共有23份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就其中8個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效果。根據利率掉期，我們與其他方協定於相隔指定時間(主要為每季)轉換定息與浮息兩者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計算得出的差額。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對沖風險。由於PDP融資乃為期約兩年的短期融資，我們並無就PDP融資及營運資金融資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下表載列利率風險相對我們直至2015年6月30日交付的飛機所收取租賃收入的分析：

	飛機數目
具固定租金及按固定利率還款的飛機	19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設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8
具浮動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的飛機	3
變現安排下的飛機	5
具固定租金及按浮動利率還款(沒有對沖安排)的飛機	15
總計	50

由於可利用美元利率掉期，我們將繼續就利率錯配的飛機使用利率掉期安排。

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環境或我們投資組合集中的某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會導致出現有別於我們於結算日已作出撥備的虧損。因此，我們會審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飛機租賃服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交易對手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瞭解製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違約風險 — 倘出現違約情況，我們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延遲付款風險 — 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任何部份到期未付的租金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要求收取保證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我們的政策規定須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值及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我們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到期日期間存在錯配而出現。

本集團透過每日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租賃業務穩定發展、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維持有效的內部資金轉移機制，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資產、PDP及金融負債到期日：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PDP	2,220.4	1,041.6	116.6	3,378.6
總金融資產	2,826.9	6,024.1	11,200.1	20,051.1
總金融負債	(4,639.1)	(6,313.4)	(10,759.6)	(21,712.1)
淨額	408.2	752.3	557.1	1,717.6
於2014年12月31日				
PDP	2,294.3	828.4	118.5	3,241.2
總金融資產	2,879.0	5,362.1	9,926.6	18,167.7
總金融負債	(5,638.8)	(5,378.1)	(9,637.2)	(20,654.1)
淨額	(465.5)	812.4	407.9	754.8

資產抵押

用於購買飛機的銀行借貸乃以已出租飛機的法定押記；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87.8百萬港元及158.3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PDP的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內公司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2.6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資料

人力資源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為30.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約4.8%（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招聘新員工，於2015年6月30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01名（2014年6月30日：72名）。

本集團認為本身的工作團隊質素卓越，具備飛機行業的專業知識。彼等分別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工作。本集團僱員其中約82%擁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貢獻給予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購買飛機的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交付予我們，其中18架飛機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交付，另外18架將於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年底期間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計劃主要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予我們。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連串的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貨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貨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標價。

於2015年6月30日就購買飛機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43,698.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5,901.7百萬港元），指我們估計根據飛機購買協議下將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5年6月30日已支付的PDP。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陳爽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0.03%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²⁾		1.65%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0.03%
郭子斌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66,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34,000 ⁽³⁾	0.02%
吳明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³⁾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66,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34,000 ⁽³⁾	0.02%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0.01%以下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5年6月30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迄今據彼等所知，於2015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持有相關	概約權益百分比
		數目(L) ⁽¹⁾	股份數目(L) ⁽¹⁾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7,639,479 ⁽⁴⁾		34.27%
	實益擁有人		1,340,000 ⁽²⁾	0.22%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⁴⁾		1.36%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³⁾	5.6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⁴⁾		35.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⁵⁾		35.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⁶⁾		35.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L) ⁽¹⁾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L)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⁶⁾		35.6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²⁾	0.2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1,683,589 ⁽⁹⁾		29.99%
	實益擁有人		871,000 ⁽⁷⁾	0.14%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83,589 ⁽⁹⁾		29.9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⁷⁾	0.14%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633,589 ⁽¹⁰⁾		30.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⁷⁾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0,000 ⁽⁸⁾	1.66%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86,633,589 ⁽¹¹⁾		30.81%
	配偶權益		871,000 ⁽⁷⁾	0.14%
	配偶權益		10,050,000 ⁽⁸⁾	1.66%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¹²⁾	5.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¹³⁾	5.68%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簽訂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認購協議已向光大財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建議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Equal Honour」)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9)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及(9)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持有之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香港華融簽訂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認購協議已向香港華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股份權益。
- (13)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為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有利。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范仁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嚴文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中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23,050,440股(於2014年年報日期2015年3月26日：42,03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於2015年3月26日：7.2%)。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均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隨行使日期前(附註4)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2015年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獲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5年6月30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於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於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														
光大航空金融	2011年10月10日	A	660,000	-	(66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08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60,000	-	-	-	66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80,000	-	-	-	6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	2011年10月10日	A	429,000	-	(429,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94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429,000	-	-	-	429,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442,000	-	-	-	44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3,300,000	-	(1,089,000)	-	2,211,000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附註1)	2011年10月7日	A	4,950,000	-	(4,95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94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4,950,000	-	-	-	4,95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5,100,000	-	-	-	5,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2011年10月7日	B	10,000,000	-	(10,00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26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25,000,000	-	(14,950,000)	-	10,050,000							
顧問														
Wealth Amass Limited(附註3)	2011年10月10日	A	6,000,000	-	-	-	6,00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11.48	2015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26日
Loff Profit Limited	2011年10月7日	B	2,500,000	-	(2,50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48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10月10日	A	339,900	-	(307,560)	-	32,340	0.161	0.177	0.195	0.215	11.46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339,900	-	-	(33,000)	306,9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350,200	-	-	(34,000)	316,2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A	66,000	-	(66,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0.72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6,000	-	-	-	66,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68,000	-	-	-	6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30,000	-	(373,560)	(67,000)	789,440							
總計			42,030,000	-	(18,912,560)	(67,000)	23,050,440							

附註：

- (1) Equal Honour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潘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 (2)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為其中一位董事。
- (3) 向Wealth Amass Limited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之修訂乃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4)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期間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生效。

於本中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807,400股(於2014年年報日期2015年3月26日：26,289,4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於2015年3月26日：4.5%)。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隨行使 日期前 (附註3) 每股(港元)	行使期
顧問(附註1)	2014年9月2日	A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小計			21,650,000	-	-	-	21,650,000			
董事										
陳爽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68,000	-	-	-	68,000	6.38		
鄧子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68,000	-	-	-	68,000	6.38		
郭子斌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68,000	-	-	-	68,000	6.38		
范仁鶴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11.52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68,000	-	-	-	68,000	6.38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批次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2015年 6月30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隨行使 日期前 (附註3)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續)										
吳明華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張重慶(附註2)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14.7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66,000)	-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68,000)	-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12.92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1,400,000	-	(198,000)	(134,000)	1,068,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1,267,200	-	(950,400)	(29,700)	287,100	6.38	10.68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1,267,200	-	-	(62,700)	1,204,5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1,305,600	-	-	(64,600)	1,241,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小計			3,840,000	-	(950,400)	(157,000)	2,732,600			
總計			26,890,000	-	(1,148,400)	(291,000)	25,450,600			

附註：

- (1) 認購5,850,000股股份的A批次購股權被授予一家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控制之實體。
- (2) 張重慶先生退任董事，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3)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期間緊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起截至本中報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基本薪金已由每年1,200,000港元增加至1,440,000港元，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陳爽先生(主席)辭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張重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8日召開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彼並因此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

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召開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卓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卓盛泉先生辭任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7日起生效。

潘浩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18日起生效。

陳爽先生(主席)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獲委任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先過往曾擔任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現已正式進行清盤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其他(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5年10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5年10月30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10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8月25日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32至6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相關收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中期合併報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查詢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8月25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於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66,442	1,706,6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3,301,676	11,443,485
衍生金融資產	15	14,104	14,9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760,824	3,503,360
受限制現金		185,044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97	1,425,570
資產總額		20,039,787	18,313,0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60,584	58,578
儲備	10	1,418,653	1,273,531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24,234	93,725
－ 其他		426,967	335,446
		1,930,438	1,761,280
非控股權益		19,465	19,416
權益總額		1,949,903	1,780,69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97,971	67,161
銀行借貸	12	16,094,019	15,342,648
長期借貸	13	641,690	642,116
可換股債券	14	778,194	-
衍生金融負債	15	42,084	33,361
應付所得稅		19,623	21,991
應付利息		51,425	4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364,878	382,656
負債總額		18,089,884	16,532,3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039,787	18,313,040

於第37至6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陳爽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17	461,158	342,031
經營租賃收入	17	109,114	73,742
		570,272	415,773
其他收入	18	65,462	16,636
		635,734	432,409
開支			
利息開支	19	(337,230)	(237,625)
折舊		(44,588)	(27,521)
其他經營開支	20	(95,640)	(96,257)
		(477,458)	(361,403)
		158,276	71,006
經營溢利			
其他(虧損)/收益	21	(466)	15,283
		157,810	86,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2	(41,083)	(23,490)
		116,727	62,799
期內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678	62,827
非控股權益		49	(28)
		116,727	62,799

於第37至6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6,727	62,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15	(10,489)	(33,458)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	15	2,436	(596)
貨幣換算差額		323	(4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7,730)	(34,5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97	28,2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948	28,303
非控股權益		49	(28)
		108,997	28,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4	0.198	0.134
－每股攤薄盈利	24	0.194	0.134

於第37至6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期內擬派及已派股息的詳情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62,827	62,827	(28)	62,799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附註15)	-	(33,458)	-	(33,458)	-	(33,45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 (附註15)	-	(596)	-	(596)	-	(596)
貨幣換算差額	-	(470)	-	(470)	-	(470)
全面收益總額	-	(34,524)	62,827	28,303	(28)	28,275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9(a))	1	(1)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9(a))	(78)	78	-	-	-	-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9(a))	46,894	(46,894)	-	-	-	-
股息(附註23)	-	-	(69,000)	(69,000)	-	(69,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6,817	(46,817)	(69,000)	(69,000)	-	(69,000)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46,895	661,758	189,248	897,901	19,472	917,373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6,678	116,678	49	116,727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附註15)	-	(10,489)	-	(10,489)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現金流對沖 (附註15)	-	2,436	-	2,436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323	-	323	-	323
全面收益總額	-	(7,730)	116,678	108,948	49	108,9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23)	-	-	(94,648)	(94,648)	-	(94,64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7,253	-	7,253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9(c))	2,006	29,058	-	31,064	-	31,06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14)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06	152,852	(94,648)	60,210	-	60,210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60,584	1,418,653	451,201	1,930,438	19,465	1,949,903

於第37至6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6,727	62,79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44,588	27,521
- 利息開支		337,230	237,62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253	-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1,811)	4,017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864	(6,487)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1,271	-
- 利息收入		(664)	(384)
		505,458	325,091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864,155)	(1,887,65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877)	(88,7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78)	68,628
- 應付所得稅		(2,368)	6,45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67	7,7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86,953)	(1,568,51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0)	(298,677)
購買飛機所付訂金		(139,787)	(370,427)
已收利息		664	3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003)	(668,72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1,064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063,311	3,198,205
償還銀行借貸		(2,319,589)	(1,765,748)
償還長期借貸		(194)	(38)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57,592)	(235,206)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19,144)	(4,068)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		60,146	(2,151)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		(25,780)	(17,072)
向股東派付股息	23	(94,648)	(69,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14	876,676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14,250	1,104,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833	(4,95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97	230,072

於第37至66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4年報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2,2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購買飛機而有資本承擔43,698.5百萬港元，當中5,772.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該等承擔及持續經營。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PDP 3,378.6百萬港元(附註8)，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741.2百萬港元(附註12)當中1,971.8百萬港元與19架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購買成本付款餘額。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交付飛機不久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因此，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餘額。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須支付的PDP為1,672.1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四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以確保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融資承諾金額77.8百萬美元(相等於603.1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獲得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於2018年11月30日前向本集團提供PDP融資89.6百萬美元(相等於694.6百萬港元)，而77.6百萬美元(相等於601.6百萬港元)會於201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視乎簽訂及執行貸款協議而提用。PDP餘額467.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於未來12個月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截至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本集團已與一家商業銀行簽訂金額為24.0百萬美元(相等於186.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相關融資至2018年2月2日提供予本集團。
- 於2013年6月，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於2013年至2018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15億美元(相等於約117億港元)的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僅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本集團亦於2014年11月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框架策略合作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約125億港元)的信貸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此項融資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五年期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32.9百萬港元)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飛機購買成本。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已就計劃由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獲簽訂租賃協議或不可撤回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動用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5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飛機購買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2014年年度改進，「由2012-2014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計劃產生的轉變」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轉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5.1.1 市場風險

(a) 貨幣轉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轉換風險。本集團源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轉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降低貨幣轉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轉換風險。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交付的飛機，有23項飛機租賃協議(2014年12月31日：20項飛機租賃協議)，其租金於整段租賃期內固定不變，而相關銀行借貸則按浮動利率計息。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就8架飛機租賃項目(2014年12月31日：10項飛機租賃項目)的相關浮息銀行借貸訂立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其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5年6月30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3,729,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510,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36,02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1,20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5.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管理層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16(i))。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一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2 信貸風險(續)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本集團管理授予出租人之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情況及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2014年12月31日：無)。

(d) 信貸風險集中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17。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5.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35,367	363,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41	109,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1,697	1,425,570
	1,781,105	1,899,1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4,878	382,656
應付所得稅	19,623	21,991
應付利息	51,425	42,411
銀行借貸	3,629,722	4,689,521
長期借貸	620	611
可換股債券	9,831	-
	4,076,099	5,137,190
流動負債淨額	(2,294,994)	(3,238,059)

未有載於上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預期於結算日後逾12個月始能收回或結付。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分析亦請參閱附註2。

5.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大體維持不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104	-	14,104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42,084	-	42,084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979	-	14,979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3,361	-	33,361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利率掉期利用摘自可觀察收益曲線的遠期利率計算公平值。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各種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301,676	15,326,274	11,443,485	13,141,127
銀行借貸	16,094,019	17,587,388	15,342,648	16,203,738
長期借貸	641,690	660,843	642,116	658,559
可換股債券	778,194	778,19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1,706,695
添置	-	1,333	-	1,547	2,880
折舊	(43,484)	(619)	(87)	(398)	(44,588)
貨幣換算差額	1,426	35	-	(6)	1,455
期末賬面淨值	1,662,298	1,009	28	3,107	1,666,4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1,487,127
添置	298,531	-	-	146	298,677
折舊	(27,154)	(120)	(87)	(160)	(27,521)
貨幣換算差額	2	(60)	-	19	(39)
期末賬面淨值	1,756,925	350	201	768	1,758,24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095,747	11,410,919
獲保證剩餘價值	3,951,273	3,361,47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5,071,104	4,459,299
租賃投資總額	22,118,124	19,231,6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816,448)	(7,788,206)
租賃投資淨額	13,301,676	11,443,485
減：累計減值撥備(i)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3,301,676	11,443,485

(i)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於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等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2,118,124	19,231,691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5,071,104)	(4,459,29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7,047,020	14,772,392
減：涉及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6,083,979)	(5,336,22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10,963,041	9,436,1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321,740	1,125,802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5,593,257	4,894,837
－於五年後	15,203,127	13,211,052
	22,118,124	19,231,691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602,403	506,936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558,773	2,234,647
－於五年後	7,801,865	6,694,580
	10,963,041	9,436,16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 A	2,365,170	18%	2,395,877	21%
航空公司－ B	2,680,695	20%	2,721,504	24%
航空公司－ C	1,600,562	12%	1,629,914	14%
航空公司－ D	416,315	3%	400,184	3%
航空公司－ E	704,832	5%	713,798	6%
航空公司－ F	1,206,997	9%	556,167	5%
航空公司－ G	1,676,045	13%	680,840	6%
航空公司－ H	2,011,982	15%	2,037,551	18%
航空公司－ I	304,451	2%	307,650	3%
航空公司－ J	334,627	3%	-	-
	13,301,676	100%	11,443,485	100%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PDP (i)	3,378,643	3,241,157
資本化的利息	99,409	63,158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07,558	190,762
土地競投按金(附註27(a))	158,730	-
其他(ii)	16,484	8,283
	3,760,824	3,503,360

(i) 本集團就購買多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

(ii)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股份面值	已發行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	1美元	10,000	78,000
回購及註銷股份(a)(i)	1美元	(10,000)	(78,000)
發行新股份(a)(i)	0.1港元	10,000	1,000
股份溢價資本化(a)(ii)及(iii)	0.1港元	468,971,000	46,897,100
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116,800,000	11,68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85,781,000	58,578,1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c)	0.1港元	20,060,960	2,006,096
於2015年6月30日		605,841,960	60,584,196

(a)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轉變：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回購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股，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000股。
- (ii)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其中最多46,894,192.9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於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新股份。
- (iii) 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最多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29,071股股份的股款。於201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尚未完成，該29,071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b)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5.5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116,8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成本後，11,680,000港元及608,996,000港元分別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本(續)

(c) 於2014年9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2014年9月2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分別為每份購股權約1.2港元(董事及僱員)及約0.9港元(顧問)。於授出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26,000,193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20,060,960股新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1,064,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76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期初	42,030,000	26,890,000	68,920,000	42,030,000	-	42,030,000
已行使	(18,912,560)	(1,148,400)	(20,060,960)	-	-	-
已失效	(67,000)	(291,000)	(358,000)	-	-	-
期末	23,050,440	25,450,600	48,501,040	42,030,000	-	42,03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161美元及6.38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1,819	-
顧問	5,434	-
	7,253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	5,372	743,099
發行新股份(附註9(a))	(1)	-	-	-	-	-	(1)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9(a))	78	-	-	-	-	-	78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9(a))	(46,894)	-	-	-	-	-	(46,894)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5)	-	-	-	(33,458)	-	-	(33,45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5)	-	-	-	(596)	-	-	(59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470)	(470)
於2014年6月30日結餘	42,315	623,720	2,588	(11,767)	-	4,902	661,758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651,309	623,720	14,594	(19,441)	-	3,349	1,273,53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附註14)	-	-	-	-	116,541	-	116,541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7,253	-	-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9(c))	31,584	-	(2,526)	-	-	-	29,058
現金流對沖的影響淨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5)	-	-	-	(10,489)	-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5)	-	-	-	2,436	-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23	323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682,893	623,720	19,321	(27,494)	116,541	3,672	1,418,6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97,971	67,16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4年1月1日	26,267
從損益扣除	7,723
於2014年6月30日	33,990
於2015年1月1日	67,161
從損益扣除	30,767
貨幣換算差額	43
於2015年6月30日	97,971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2 銀行借貸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i)	12,445,759	12,262,667
PDP融資(ii)	2,741,195	2,304,913
營運資金借貸(iii)	907,065	775,068
	16,094,019	15,342,648

- (i)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87,84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8,28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ii) 於2015年6月30日，就購買飛機而支付PDP的銀行借貸為2,741,19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304,913,000港元)，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的擔保、CALC Asset Limited及China Aircraft Purchase Limited的股份以及金額為12,60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34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i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自四家銀行(2014年12月31日：三家銀行)借入的未償還營運資金借貸為907,06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775,06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4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未支取的借貸融資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屆滿	109,616	77,577
— 於一年後屆滿	588,488	318,458
	698,104	396,0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3 長期借貸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信貸	641,690	642,116

於2015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五項借貸(2014年12月31日：五項借貸)予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2014年12月31日：五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12月31日：6.2%至7.8%)，為期九年至十一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飛機及其於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之股份作抵押，並由中飛租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

14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分別完成向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4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19)按11.8%至14.0%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累計，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2015年6月30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18,059	-	18,059
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778,194	116,541	894,735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i)	14,104	14,979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ii)	42,084	33,361

- (i)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按預定匯率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將代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內含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1,674,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4,10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979,000港元)，864,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6,487,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 (i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9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4年12月31日：9份合約)，以將浮動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其中8份利率掉期合約(2014年12月31日：9份合約)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餘下一份利率掉期合約(2014年12月31日：無)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5年6月30日，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338,055,000美元(相等於2,620,66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46,885,000美元(相等於2,691,03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51,525,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5,765,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ii)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將一直保留於儲備內，直至2014年至2026年償還對沖銀行借貸，屆時於儲備內的相關變現收益將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數59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6,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iv) 於2015年1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償還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款。因此，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3,02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15年1月4日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隨後，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之公平值收益1,757,000港元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10,489)	(33,458)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iii及iv)	2,436	(596)
	(8,053)	(34,054)
於損益確認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i)	(864)	6,487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iv)	(1,271)	-
	(2,135)	6,48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收取按金(i)	152,674	142,619
應付的顧問費用及保險費	88,650	99,006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76,488	76,588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2,669	22,523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4,397	41,920
	364,878	382,656

(i) 就租賃項目從航空公司收取的按金。

除「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0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家)。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7 租賃租金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航空公司-A	89,196	16%	106,175	26%
航空公司-B	102,954	18%	68,524	17%
航空公司-C	62,686	11%	68,240	16%
航空公司-D	88,689	15%	111,410	27%
航空公司-E	25,144	4%	25,873	6%
航空公司-F	73,233	13%	24,788	6%
航空公司-G	40,631	7%	8,746	2%
航空公司-H	67,006	12%	2,017	-
航空公司-I	10,471	2%	-	-
航空公司-J	10,262	2%	-	-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570,272	100%	415,773	100%

1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政府津貼(i)	64,115	15,829
其他	1,347	807
	65,462	16,636

(i) 政府津貼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主要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中國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9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66,790	269,122
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22,695	4,068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i)	18,059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ii)	(70,314)	(35,565)
	337,230	237,625

(i)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應付利息4,537,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ii)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或將資本化作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20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開支	30,204	18,819
專業服務費用	19,571	12,157
營業稅及附加費用	17,421	23,128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8,571	4,534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4,930	3,346
差旅及培訓開支	7,710	4,341
上市開支	-	24,695
其他	7,233	5,237
	95,640	96,25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5)	(864)	6,487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5)	(1,271)	-
貨幣轉換收益	1,669	8,796
	(466)	15,283

22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10,316	15,767
遞延所得稅	30,767	7,723
	41,083	23,490

中國大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及10%或6%(稅收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稅率相同。

香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2 所得稅開支(續)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S110稅務制度須按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稅率3%繳付所得稅，或如選擇年度繳稅則繳付馬來西亞令吉20,000元。

2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24,234	-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94.6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5月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6月派付)。

於2015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為24,234,000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5年8月25日已發行之605,841,960股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2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678	62,82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88,890,628	468,951,92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98	0.1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4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6,678	62,827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5,847	-
	122,525	62,82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890,628	468,951,929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27,586,634	-
— 購股權	16,372,917	-
	632,850,179	468,951,92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194	0.1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a)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354	488
Friedmann Pacific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	1,344	-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的附屬公司。

Friedmann Pacific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附屬公司。

- (b)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與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Ever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通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集團租借當代A320型飛機從而支持本集團。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提供之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聯繫及參與到與青島航空之初步討論中，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有關政府部門及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Ever Alpha所收取之支援服務費用為23,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600,000港元)。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交易

於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重組後，光大集團成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約49.7%股權。光大控股則於2015年6月30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6%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交易(續)

(i) 光大銀行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借貸及光大集團提供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83,697,000港元、1,785,228,000港元及275,939,000港元。於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重組的完成日期)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自光大集團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收取的手續費分別為76,000港元、10,389,000港元及330,000港元。於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光大集團進行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轉讓。

(ii) 光大銀行提供的擔保服務

於2012年6月22日，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 Limited(「Airbusac」)(作為賣方)就買賣一架飛機訂立買賣協議。為擔保中飛顯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12年7月10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向Airbusac發出擔保。該擔保於過往年度獲得多次續期。於2015年6月26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將該擔保續期一年至2016年6月24日。於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收取的手續費合計472,000港元。

(i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諮詢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的合規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為91,000港元。

- (d)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三年內到期，並按年利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附註14)。於2015年6月30日，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價值為343.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實際利率11.8%計算而產生的利息為3,664,000港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5 關聯方交易(續)

(e) 光大財務及富泰資產提供的備用信貸

於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LC AC Limited與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光大財務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間，向CALC AC Limited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純粹用作向國家開發銀行(「開發銀行」)償還開發銀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項。光大財務收取前期費用600,000美元，並每年收取承擔金額0.3%的年度費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LC AC Limited已償還PDP借貸及與光大財務的相關備用信貸予以解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財務概無收取任何信貸費用。

根據富泰資產與光大財務(作為貸款人)、華荃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中飛租(BVI)(作為擔保人)於2013年9月25日訂立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同意提供備用循環貸款融資高達50.0百萬美元，當中最高25.0百萬美元由富泰資產提供，及最高25.0百萬美元由光大財務提供，由提取日期起計按年利率12%計息，自上市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筆融資的抵押，中飛租(BVI)分別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提供公司擔保。安排費25,000美元(相等於195,000港元)須於循環貸款協議的接納日期支付，並於獲得貸款期間每季向富泰資產及光大財務各自支付備用費62,500美元(相等於487,5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4月25日終止。

26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b) 資本承擔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購買飛機	43,698,475	45,901,69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1,329	-
	43,699,804	45,901,694
已授權但未訂約：		
有關興建飛機拆解中心的土地競投(附註27(a))	41,67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6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278	9,8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240	26,795
五年後	-	110
	31,518	36,756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8,247	217,7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7,898	773,461
五年後	561,933	634,655
	1,518,078	1,625,829

27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簽署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按成本人民幣157.4百萬元(相等於200.4百萬港元)購入位於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面積約300,000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飛機拆解中心。部分成本將以於2015年6月30日的競投按金158,730,000港元支付(附註8)。
- (b)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五年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32.9百萬港元)之中期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6.5%計息。